

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80 号复地
星光天地 2 号楼 16、17、28 层

邮编: 410007

电话：0731-84896761



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码”或“公司”）委托，指派孙永飞律师、刘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西格码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西格码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格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西格码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格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2日10点00分在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45号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巫奇进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现场14人，线上1人），代表股份179,929,86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08%。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全部议案，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9,929,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9,929,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9,929,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9,929,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9,929,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9,929,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9,929,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9,929,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9,929,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0. 审议《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9,929,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1.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9, 929, 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2.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 179, 929, 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 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9, 929, 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4. 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9, 929, 8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

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统计的现场投票结果，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获得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同意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见证律师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格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2 年 07 月 22 日